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2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采蓁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捌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二百零三條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未提出兩造關於利息約定之釋明文件，債權人請求給付逾法定利率（週年利率百分之五）之利息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